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胡志偉議員, MH  
尹兆堅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 CB(2)9/20-21 號文件附錄 III 及 IV)

###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陳克勤議員邀請委員提名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吳永嘉議員提名陳克勤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陳克勤議員接受提名。2019-2020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容海恩議員接替陳克勤議員主持選舉。容海恩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黃碧雲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張超雄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

4. 張超雄議員提名許智峯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由於許智峯議員缺席，張超雄議員確認許智峯議員接受提名。

5. 涂謹申議員提名胡志偉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由於胡志偉議員缺席，涂謹申議員確認胡志偉議員接受提名。

6. 郭家麒議員提名邵家臻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邵家臻議員接受提名。

7. 毛孟靜議員提名鄭松泰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鄭松泰議員接受提名。

8. 黃碧雲議員提名林卓廷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林卓廷議員接受提名。林議員其後撤回接受提名的決定。
9. 莫乃光議員提名譚文豪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譚文豪議員接受提名。
10. 涂謹申議員提名尹兆堅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由於尹兆堅議員缺席，涂謹申議員確認尹兆堅議員接受提名。
11. 郭家麒議員提名張超雄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張超雄議員接受提名。
12. 莫乃光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郭榮鏗議員接受提名。
13. 毛孟靜議員提名郭家麒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郭家麒議員接受提名。
14. 梁繼昌議員提名李國麟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李國麟議員接受提名。
15. 毛孟靜議員提名葉建源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葉建源議員接受提名。
16. 林卓廷議員提名鄭俊宇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鄭俊宇議員接受提名。
17. 毛孟靜議員提名楊岳橋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卓廷議員附議。楊岳橋議員接受提名。
18. 張超雄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卓廷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
19. 許智峯議員提名黃碧雲議員，該項提名獲毛孟靜議員附議。黃碧雲議員接受提名。
20. 於下午 3 時 16 分，容海恩議員表示提名程序已經完成，而委員共作出 17 項有效提名。她隨而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是，27 名委員投票予陳克勤議員，14 名委員投票予

李國麟議員，以及 1 名委員投票予涂謹申議員。共有 2 張選票宣告無效。容海恩議員宣布陳克勤議員當選為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21.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副主席的選舉在下次例會進行，委員表示同意。

## **II.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22. 委員同意，2020-2021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一般會在每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由於 2021 年 4 月第一個星期二是公眾假期，委員同意，4 月份的例會改於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已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2)25/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20-21 號文件附錄 V 及 VI)

### 2020 年 11 月的例會

23.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有關重整《危險品(一般)規例》及修訂《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的建議；
- (b) 在消防處開設一個消防總長常額職位的建議；及
- (c) 把香港海關一個海關助理關長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述(c)項的用詞已改為"理順香港海關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處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24. 林卓廷議員建議邀請警務處處長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警方的執法行動，以及警務人員的操守和紀律。主席察悉林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委員如擬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討論任何事項，請以書面提出有關建議。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0 月 30 日